**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業界實習時數審核總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系所班級 |  | 開始修習教程學年度學期 |  |
| 任教科別 |  群 科 |
| 專門課程核定文號 | 民國 年 月 日教育部 字 第 號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二、業界實習時數**（各項時數紀錄須繳交如成績單、課綱、實習證明等相關證明以供佐證）

| **項次** | **開課學校及系所** | **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 **時數** |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 --- | --- | --- | --- | --- |
| **1** | 學校：系所： | 課程： 教師： |  | ⬜同意採計　 小時⬜不同意(說明： ) |
| **實習(課程)期間** | **實習內容概述** | **附件說明** |
| 自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止 | 實習機構(營業登記字號)：實習內容：  |  |
| **2** | **開課學校及系所** | **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 **時數** |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 學校：系所： | 課程： 教師： |  | ⬜同意採計　 小時⬜不同意(說明： ) |
| **實習(課程)期間** | **實習內容概述** | **附件說明** |
| 自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止 | 實習機構(營業登記字號)：實習內容： |  |
| **總計** | 業界實習時數：　 　小時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師資培育中心核准章** |
|  | 日期： |
| 備註:1. 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18小時業界實習之內容包括參訪學習、體驗、實作、見習、實習等類別。
2. 自105學年度開始修習教程之師資生，請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完成其規定之業界實習時數。
3. 除修習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或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餐旅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數或相關證明之外，擬於修習教程期間參與由本校系所安排相關業界實習者，須先事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准；否則時數不予採計。
4. 依105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33570號函釋，業界實習範疇**不含補習班及各級學校**。
5. 師資生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證明時，應併同本表(含附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

備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延伸使用。